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之核查意见

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蓝盾光电”）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郑燕飞等7名交易对方购买标的公司苏州岚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岚创科技”）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独立财务顾问”）接受蓝盾光电委托，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以下简称“《廉洁从业意见》”）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的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

本次交易中，本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上市公司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依法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聘请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交易的审计及备考审阅机构、聘请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聘请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材料制作等服务。

除上述聘请外，上市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三、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除依法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及备考审阅机构、评估机构外，还聘请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材料制作等服务，除上述聘请外，上市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本次交易中，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上述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之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协办人：

李兆宇　　张 辉　　来 仪

史嘉奕　　侯荣正

财务顾问主办人：

邵 熠　　冯锦琰　　张 胜　　吴语嫣

投行业务负责人：

唐松华

内核负责人：

邵 年

法定代表人：

江 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11 月 12 日